

淮安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职办〔2020〕2号

关于开展2020年药学专业(药品)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淮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安排,现就2020年药学专业(药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初定、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市企事业单位从事药品研发、生产、经营、监督、检验等工作(不含医院药房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申报。

二、职称分类

中级职称: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要求

2020年淮安市药学专业(药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评

审，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附件1）规定执行。

2020年淮安市药学专业（药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2. 伪造学历、资历，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

（二）学历资历

药学专业（药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初定）条件所涉及的对学历和资历要求，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规定执行。

（三）评审程序

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须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公示五日后报人社局专家专技处，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公示7天后，由市人社局行文公布资格并发放资格证书。

四、材料报送要求及方式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附件1，申报人员填写）或《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附件2，初定人员填写），一式3份，A4排版正反打印。

(二)《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 15 份（附件 4，A3 纸打印）。

(三)《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一式 2 份及电子文档（附件 5）。

(四)《个人业绩材料》（相关材料见附件），按以下顺序装订：

- 1、申报材料目录；
- 2、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 3、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基本情况公示结果的证明；
- 4、破格晋升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破格申报人员提供）；
- 5、个人业务工作总结 2 份（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1 份装订进个人申报材料，1 份单独放入材料袋中；
- 6、国家承认并与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相关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需附学信网查询证明材料，无法网查的需提供原件和档案中学籍材料复印件；
- 7、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用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已取得执业资格的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
- 8、继续教育证书网络合格证书，每年继续教育时长不得少于 72 学时；
- 9、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证明及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考核表复印件；
- 10、所获学术成果奖励证书及其他有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个人荣誉证书复印件；
- 12、出版发行的著作、论文复印件。

报送上述材料时须同时附原件审核。

(五) 评审材料填写要字迹工整清楚，内容要详实准确。评审材料的所有复印件均须经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与原件核验，由核验人签字并加盖核验单位公章。

(六) 免冠一寸正面相片 2 张，背面填写本人单位和姓名。

(七) 为便于评委对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的认定，请申报人员登录淮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服务大厅_网上查询”栏目，注册并查询本人社保费参保缴费情况(不少于半年)，打印有关结果一并上报。

(八) 申报材料须装入材料袋，以一人一袋整理，下载并填写封面，贴在材料袋正面和底部

五、材料报送时间

2020 年全市药学专业（药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10 月 10 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517-83671113，地址：市政府北楼 423。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评审申报所需费用 300 元。

(二) 申报人员现职称年限计算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提供的材料有效期均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淮安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9 日

- 附件：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2. 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
 3.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4. 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
 5. 申报材料目录
 6.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7. 材料袋封面